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

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五年以上经验, 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 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

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七) 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八) 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 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十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 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

第九条 独立董事人数按《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聘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 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以前,除上述情形之外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

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

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 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 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如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